

Peter A. Kropotkin 著
周 佛 海 譯

漢譯
世界名著

互 助 論

原共學社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原序

此番大戰開始，幾使全歐皆捲入於一個極可怖的戰爭之漩渦中。在那些受有德人蹂躪的法二國地方，非戰鬥員皆妄遭屠殺，人民的糧食亦被劫一空而無以生活，其情形之慘酷，實以前之所未有，而那些想要原恕此等暴行的人，乃拿「生存競爭」來作辯護。

我在那個時候，遂致函泰晤士報（Times），反對他們濫用達爾文的術語。該函說，此種解釋不外拿世俗對於達氏理論中的觀念，如「生存競爭」，「意志乃權力」，「適者生存」，「超人」等所作之誤解，而用於哲學和政治學中而已。我曾著有一本英文書，乃以互相協力，而不以暴力和奸詐，來作生物的和社會的進步之說明。所以我以為此書定須再版廉價發行，而不能聽牠擱置。

現在此書的再版本，已置在讀者的面前了。此書乃完全依照第一版而印行，唯僅將附錄一編刪去，因為其中所講，性質頗為專門之故。

自從第一版發行到現在，已有十二年之久。我可說書中的基本觀念——即互助在進化中乃

是一個重要的有進步的元素——已開始被生物學家所承認了。近年歐洲大陸多數講進化的主要著作，亦說生存競爭有兩個不同的狀態，而我們須有認清的必要：（一）物種反抗不利的自然環境，或相競物種，叫作對外作戰（*exterior war*），物種內部相爭鬪以求生存，叫作對內作戰（*inner war*）。此等著作又承認對內作戰在進化中之勢力和其重要，均被人家講得過火，而使達氏本人很有遺憾，而動物爲其種求幸福所具之合羣性和社會本能，則又被人家看得太輕，而致和達氏的本旨相反。

雖然動物間互相扶助，互相維持之重要，設若已開始被近代思想家所承認，但是我在我的論文之第二部分中，說此二者在人們歷史中亦甚重要，則尙未被他們所承認。蓋他們尙不知道，人們因爲如是，斯有種種有進步的社會制度之發生。

當代思想界中的領袖，仍說羣衆乃與人們的社會制度之進化，無甚重大的關係。他們以爲必定有學術及政治軍事才能的人出來做此等無生氣的人民之領袖，方可在此方面，得到一切的進步。

此番大戰，已使大多數歐洲的文明民族，有緊密的接觸，不但在作戰之種種方面如此，而在受有不可勝計的間接影響之日常生活方面，亦復如此。故此番大戰，定可使種種流行的學說，有所更易。而本書所要說的，就是一個民族欲將其歷史中之危急存亡之秋渡過，非其羣衆具有偉大之創造的和建設的才能不可。

此番悲劇之籌備，和殘暴方法之施行，均非出於歐洲各民族之羣衆之手，而是出於他們的有知識的領袖——即他們的統治者——之手。在此番大屠殺之籌備中，羣衆是沒有發言權的。在此番種種作戰方法之施行中，羣衆是更沒有發言權的。故我們看作文明惠賜我們的最佳遺產，因此遂大遭踐踏。

再，設若此種遺產未被完全摧毀，設若此種叫作文明式的戰爭縱犯有種種罪惡，我們仍可斷言，人們協力之大經大法，終可經過目前的大磨折，而安然無恙。因爲自然而然的互助所呈之數以千計的表示（即我在本之論人們諸章中所講），乃和自上面組織而成的絕滅作用，二者可以並立之故。

俄國農婦看見德奧二國的俘虜行步疲憊，經過基夫 (Kieff) 街路時就拿了麵包，蘋果，有時或銅圓投在他們手中；服侍受傷者之男婦，則數以千計，他們之服侍友或仇，官或兵，均一視同仁，不分畛域；俄法二國的農人（即年老人之留在村中者和婦女）在村中開民會的時候，乃決議去替那些在敵人炮火下的人來耕耘和佈種；協作廚竈（co-operative kitchen）和團體聚餐館（popotkas communists）在法國境內到處都有；英美二國之願意扶助比利時和被俄國所糜爛的波蘭，而耗費了好許多的自動的，自由組織的勞力和精神，故他們的舉動，已不能看作帶有慈善性質之事業，而僅可謂為對於鄰人所作之臂助。凡一切此等事實，和許多和此相類似的事實，均為生活之新形式之種子。故在將來，殊可促成新制度之成立，而儼如互助在人們的初期，乃為後來文明社會中之最佳的有進步的種種制度之成因一樣。

現在我特欲讀者對於本書所述互助之原始的和中世紀的形式，加以注意。

我的目的，乃切望在此舉世因戰爭遺害所受的愁苦和慘痛中，仍有可施補救之餘地。人們種種建設的勢力，仍然尚在那裏工作，其效力所及，將來可以促成人們間有較佳的了解，並因此亦可

促成民族間有較佳的了解。

克魯泡特金 (P. Kropotkin)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布來屯 (Brighton)。

互助論目錄

第一冊

原序

緒論

第一章 動物的互助

生存競爭 互助乃自然之法則及進化之主要要素 無脊椎動物 蟻和蜜蜂 鳥類
之漁獵結合 合羣性 小鳥間的互衛 鶴和鸚鵡

第二章 動物的互助（續）

鳥類的移住 生育結合 秋季結社 哺乳類之少數不合羣的種 狼獅等之行獵結
合 齧齒類反芻類及獼猴類之社會 生存競爭中的互助 達爾文證明同種間生存
競爭之論據 繁殖過多之自然障礙 中間連鎖之假設的絕滅 自然界中競爭之免

除

第三章 野蠻人的互助……………九〇

個體團體間之假定的戰爭 人類社會乃發源於部族 分立家族乃後來所出現 布須人和霍屯督人 澳大利亞人和巴布亞人 伊士企摩人和阿留地人 歐人不易理解野蠻人的生活之特質 帶阿克人之正義概念 習慣法

第二冊

第四章 半開化人間的互助……………一

大移住 新組織的必要 村社 共同勞動 裁判程序 部族間的法律 以現代生活作例證 布里雅特人 卡拜爾人 高加索山民 非洲各族派

第五章 中古都市的互助……………二八

半開化社會中權力之發生 村社中的農奴制 有城垣的市鎮之革命解放和他們的憲章 行會 中古時代自由都市之二重起源 獨立裁判權和獨立行政權 勞動者

之高貴的地位 行會和都市經營貿易

第六章 中古都市的互助(續)……………七二一

中古都市間的同異 職業行會之國家的性質 都市對於農民之態度和所作解放他們的企圖 羅德 中古都市在藝術上學問上之成就 式微之種種原因

第三冊

第七章 近代的互助……………一

國家成立之初就有民衆革命 近代互助制度 村社及其對於國家命令取消所作之奮鬥 近代村落中之村社舊俗

第八章 近代的互助(續)……………四一

行會被國家摧毀後有職工會之接踵繼起 他們的奮鬥 罷工中之互助 協作 爲各種目的作自由結合 自己犧牲 在各種形勢之下爲聯合行動而成立的無數社會 貧民窟中之互助 個人的施予

互助論

四

結論

七六

互助論

緒論

當我幼年在東部西伯利亞及北滿旅行的時候，有兩種動物生活的狀態，給我以很深的印象。一個是生存競爭（the struggle for existence）之極嚴酷，多種之動物皆須與寒冽的自然作戰，因種種自然力之結果，而生物遂遭定期的大摧毀，所以在我所觀察的廣大地面上，生物很為稀少。還有一個就是在幾處動物很豐富的地方，我也沒有找出（雖然我是很熱心去找）多數達爾文主義者（Darwinists）然而達爾文本人並不常如此）所認為生物奮鬥的主要特質，及進化的主要要素之「同種動物間」（among animals belonging to the same species）為生存而行的激烈爭鬥。

亞歐的北部，一到冬末，就下可怕的大雪，而常有像琉璃一般的嚴霜，隨之而至。此霜和雪，每年

在百花盛開，及五月半到處有小蟲出世的時候，再下起來；又在七八月的時候，早霜和不時的大雪，常條將無數的昆蟲及草原間鳥類的子嗣摧毀；又在較溫和的地帶在八九月的時候，因季風起而下的急雨，釀成非在美洲及東亞不能看見有如此之大的洪水，而在高原地方，則使廣大有同全歐一樣的面積，成為澤國；最後在十月的時候大雪又使廣大和法國及德國一樣的地域，完全變為反芻動物不能住的地方，並且使此等動物凍死很多。我在北亞所看見的動物生活，就是在此等狀態之下而奮鬥。我因此知道達爾文所說的「過度蕃殖之自然的障礙」(the natural checks to over-multiplication)在自然界內，實較同種的各個體間之生存競爭，要重大得多。後者在一定的範圍內，或須可行於各地，但是總不能和前者的重要，相提並論。故在我們叫做北亞的地球之廣大一部分，乃是生物稀少，而非生物稠聚。所以我對於為大多數進化論者之深信每一種生物之間可為食物及生存而行的可怕的競爭，並視此為新種進化之要圖，乃抱很深的疑惑。我後來的研究，只有把這個疑惑越弄越甚。

反之，無論何處，我看見動物最多的地方，例如湖畔種類多而數目以百萬計的動物因為養育

子嗣而羣居，齧齒類 (rodents) 所營的殖民地，鳥類在雪前沿烏蘇里河畔作大規模的移住，尤其是我在黑龍江畔所看見的上萬的聰明黠鹿 (fallow-deer)，在雪未下以前，從各廣漠地方聚集起來，而在黑龍江最狹處渡過——在此等動物生活的實況中，我看見使我疑信參半的互助 (mutual aid) 的發達程度，乃對於生命的維持，種的保存，及將來的進化，均甚重要。

最後我在外貝加爾 (Transbaikalia) 之半野生的牛馬間，及各處野生的反芻類和栗鼠間，看見當動物因為上述的原因之一，而與食物缺乏作奮鬥的時候，那些受飽經災難的全體動物，氣力和健康，都很衰弱，所以在此激烈競爭的時期內，物種焉能可作有進步的進化！

所以我後來注意到達爾文主義和社會學的關係的時候，我對於論這些重要問題的一切著作和小冊子，簡直不能同意。他們雖都竭力要證明人們因為優秀的理智和知識，故可以緩和彼此間的生存競爭的激烈，但是同時又承認一個動物和一個人均與同族為生存而競爭，乃是「一個自然之法則」 (a law of nature)。此種見解殊使我不能同意。我以為設若承認每物種的各員，因為生活而起殘酷內戰及以此為進步的一條件，不獨證據缺乏，并且連直接觀察而得的確定，亦

是沒有。

反之，一八八〇年一月，有名動物學家凱斯勒教授（Professor Kessler）（那時他是聖彼得堡大學校長）在俄國博物學者大會（Russian Congress of Naturalists）所講演的「論互助之法則」（on the law of mutual aid），殊使我對於此問題之全部，有一種新見解。凱斯勒的意見，以為自然界中，除了互相競爭之法則（the law of mutual struggle）外，還有互助之法則。後者對於生存競爭的成功，尤其於物種之進步的進化，是較互相競爭之法則要重要得多。此種暗示，在實際上，固不過將達爾文自己在人類原始（The Descent of Man）中說過的思想，稍為發揮一下，然而我則以為非常正確，非常重要，所以自從一八八三年知道有這個講演以後，就着手蒐集材料，以闡揚凱氏的觀念。惟凱氏的觀念，在講演中，只略敘梗概，且未克使之有發展，因為他在一八八一年就死了。

我只有一點不能完全從凱氏的意見。他以慈愛（parental feeling）和關心後嗣（care for progeny）（見本書第一章）是動物間互助的傾向之起原。惟我以為要決定這兩種感情，在合羣

本能(sociable instincts)的進化中，實在活動到甚麼程度，及他種本能，在此同一方面，亦活動到甚麼程度，是一個性質很有分別且又非常複雜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還不能所有討論。我們只能先將各種動物間互助的事實，充分斷定，及這些事實，在進化上，怎樣重要，然後纔能研究合羣感情的進化，有多少是屬於慈愛，有多少是屬於固有的合羣性。後者在動物進化的最初期代，恐怕還在「羣體時代」(colony-stages)，就顯然已經有了。所以我第一就注意於證實進化中互助一要素之重要，而把自然界中互助本能之「起原」之探求，放在將來研究。

互助一要素的重要——「設若僅能將其普遍性證明」——是不能逃脫有偉大博學家天才的歌德(Goethe)之注意。當一八二七年厄刻曼(Eckermann)告訴歌德，說他有兩個小歐鵲(wren-feeding)逃掉，到了第二天，乃在知更鳥(robin redbreasts-Rathkehlchen)的巢內找到，而知更鳥之喂此二鳥，乃和喂他自己的幼兒一樣。歌德聞此，非常感動，以爲此乃他的汎神論思想(pantheistic views)之確證。他說「設若喂無關係的外來者一事，有一般法則的性質，而可行於自然界各處，那麼一切的謎，都可以解決。」他第二天再說到此事，乃熱心的勸厄氏（他是動物學

者）將此問題作一個特別的研究，並說定可因此得到「一些很有價值的結果。」不幸這個工作，厄氏竟沒有去做。惟布利姆（Brehm）在他本人的著作中，則蒐集了不少關於動物間互助的材料。這恐怕就是為歌德的話所激動的。

自一八七二年到一八八六年間，很有幾種論動物的智慧和精神生活的重要著作（在本書第一章內舉出了的）出版。其中有三種則特別研究我們正在研究的問題，就是互助問題。一是厄斯弼拿（Espinas）著的動物社會（Les Sociétés animales，一八七七年在巴黎出版），一是雷義山（J. L. Lanessan）所演講的為生存而競爭為競爭而結合（La Lutte pour l'Existence et l'Association pour la Lutte，一八八一年出版），一是畢希勒（Louis Büchner）的動物界中之愛及愛的生活（Liebe und Liebesleben in der Tierwelt，一八八二或一八八三年初版，一八八五年大加增補後再版。）此三書的內容，都是很好，惟講到互助不獨源於人類出生以前的道德本能，且又為自然界的法則及進化的要素一層，則還要我們來代為發揮。厄斯弼拿的用心，多耗在證實動物社會（如蟻 ants 及蜂 bees 是）中的勞力，乃為生理的分工。他的著作，在各方

面，都充滿很好的暗示，但是當時說到人類社會的進化，還不能拿我們現在所有的知識，來作討論。雷義山的演講錄則爲一本很有計劃的概要。他論宇宙間的互助，是從海中的岩石起，經植物界，動物界，而至人類止。畢希勒的著作，亦啓示多，事實富，但是他的中心思想，殊不能使我同意。這本書是以「愛」的讚美歌爲發軔，而所有的例解，則差不多都是想證明動物間有愛和同情之存在。惟畢氏把動物的合羣性，只歸到「愛」和「同情」，就是減少合羣性的普遍和重要，就像把人類的倫理，建設在愛和個人的同情上面，反使全體道德感情的意義，變得很狹窄一樣。我看見我鄰舍被焚，就提起水桶跑過去，此非出於我的愛鄰人心，他是我素不相識的人，此乃出於人類協力心（solidarity）和合羣性之較廣泛較含糊的感情或本能。就是動物，也是一樣，一羣反芻類或一羣馬因抵抗狼的攻擊，而排成一圈，並不是出於愛或同情（就此二名詞固有的意義來說，）狼因行獵，而結合爲一個團體，也不是出於愛，小貓或小綿羊的遊戲，也不是出於愛，十幾種幼鳥到秋天遂在一起度日，也不是出於愛，散在同法國一樣大的面積上之無數麋鹿，組成數十組隊伍，都向某一處的地方前進，以渡大河，也不是出於愛或同情。凡此均出於比愛或比個人的同情廣泛甚多的感情，即是動物和